



精優藥業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8

年報 2008





目錄

公司資料	02
集團架構	03
主席報告	04-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6-10
管理層簡介	11-14
企業管治報告	15-20
董事會報告書	21-2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9-31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36
財務報表附註	37-75
五年財務概要	76

公司資料

主席及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

執行董事

何晉昊先生
何汝陵先生
李強先生
謝毅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薪酬委員會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謝毅博士

合資格會計師

何勇範先生

公司秘書

黃愛詩女士
(於2008年8月27日離任)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 •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獨立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9-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馬來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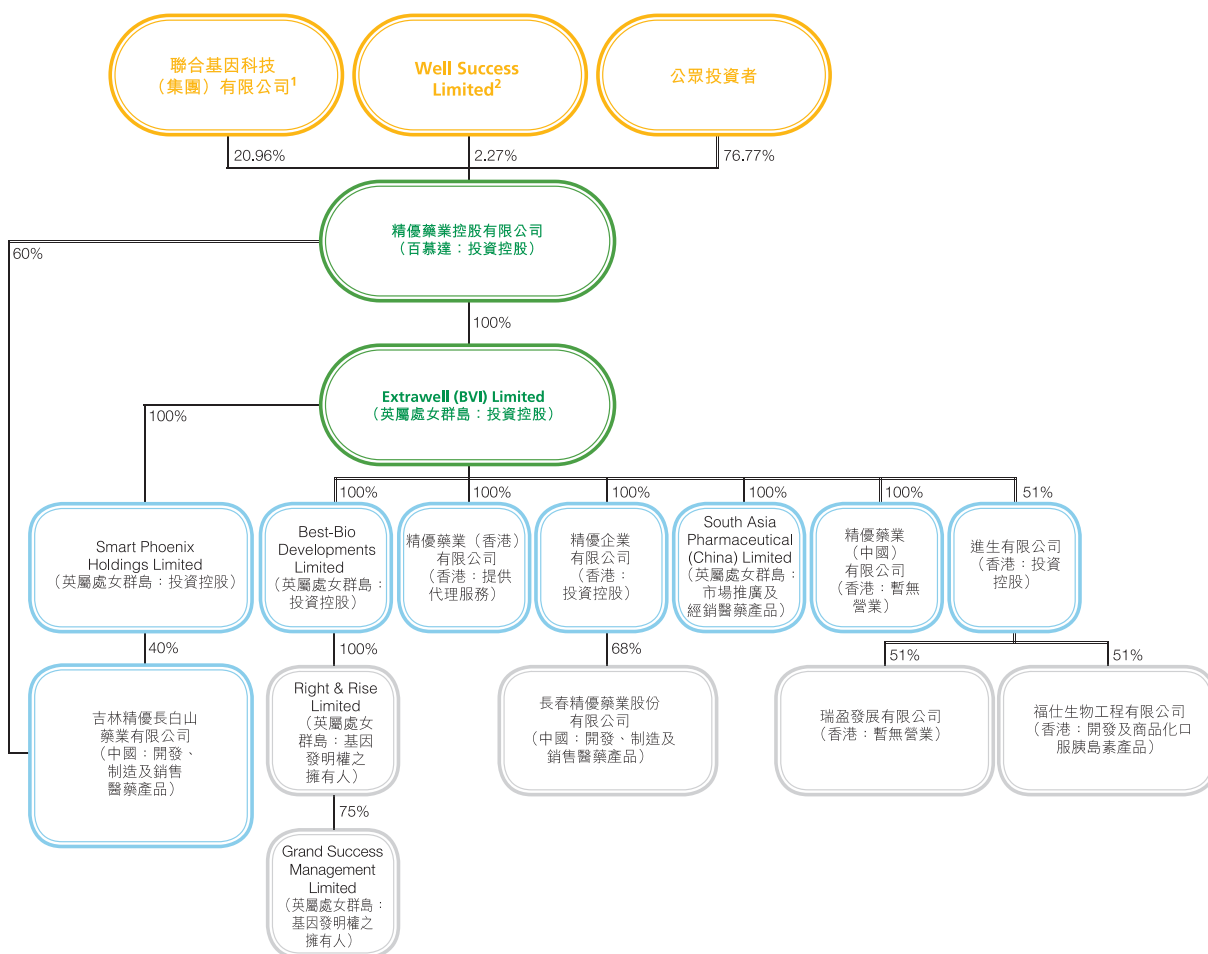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集團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架構及本集團各主要成員公司之重點業務如下：



附註：

1. JNJ Investments Ltd. (「JNJ Investments」) 及 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 (「FPL」) 分別持有 450,000,000 股及 3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

JNJ Investment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博德」) 擁有，而香港博德之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 United Gene Group Lt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United Gene Group」)、聯合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登記之公司) (「United Gene-PRC」) 及上海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 (「上海博德」) 擁有 99%、0.99% 及 0.01%。

United Gene Group 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 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United Gene-BVI」) 及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33% 及 33%。United Gene-BVI 及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本公司董事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全資擁有。

上海博德之股本分別由 United Gene-PRC、謝毅博士及盛小禹女士 (毛裕民博士之妻子) 擁有 60%、13.575% 及 13.575%。United Gene-PRC 股本之 33.5% 由毛裕民博士實益擁有，而 33.5% (包括 8.5% 直接權益及透過其於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股權持有之 25% 間接權益) 則由謝毅博士擁有。

香港博德擁有 FPL 之 80% 股本。

2. Well Succes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董事何汝陵先生實益擁有。

主席報告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在廿一世紀，市民的健康獲得了前所未有的重視，成為經濟發展的關鍵驅動力。投放在公眾健康事務的資源比以往任何時候都為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規定了額外的行政措施，以監察過熱的醫療和藥品行業。這些措施包括：控制醫院以公開招標的方式採購藥品過程，和對醫藥價格上限調整等等。藥品市場因此會更加透明，亦增加市場競爭。

儘管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本集團仍不斷享有產品高超的質量和聲譽的競爭優勢，在這一年的裡，營業額及毛利均取得了小幅上升。

然而，在本年度內，以公開招標的採購方式的行政措施從主要省份和直轄市申延至涵蓋規模較小的城市，為本集團的定價策略帶來了挑戰。我們撥出大量資源，以開拓新的宣傳渠道和新的客戶群體，增加了市場營銷及分銷開支。

推進口服胰島素的開發進程仍然成為我們的工作重點之一。該產品仍然是在進一步的臨床試驗，因此，口服胰島素的生產廠房仍在建設中。雖然臨床試驗尚在進行中，然而，管理層仍是對產品的未來抱有積極而樂觀的態度。

本集團的策略通過合併和收購來達到橫向結合，招致龐大的行政費，以確保收購與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由於這些都是一次性的費用，相信對我們的正常運作和我們長遠的盈利能力不會構成重大的影響。

我們相信改變帶動機遇。我們所具備優越的品牌實力，將令我們可以把握因此而生的市場機遇，保持行業先驅的優勢。

毛裕民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甲. 業務回顧

整體表現

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活水平的提高，一般民眾的保健意識亦有所提高。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公佈多項有關醫療及藥品行業方面的監管措施，並對該等行業造成一定影響。有賴於我們盡職的市場推廣團隊和忠實的顧客群，我們在二零零八年的營業額達到約165,1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約158,800,000港元小幅增加約4.0%。

毛利亦小幅增長6.8%，由二零零七年約48,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52,100,000港元。毛利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於制藥生產部門採取了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並有效減少了生產成本所致。因此利潤率由二零零七年的30.7%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的31.6%。

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費用及行政開支增加，侵蝕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導致其除稅前溢利約為2,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00,000港元減少約6,900,000港元。

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1,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減少約21,000,000港元，為二零零八年相當高的所得稅撥備所致。

營業額及經營業績

進口藥品業務

進口藥品業務的營業額由去年度約115,500,000港元增加約6.5%至本年度約123,000,000港元。

施捷因仍為本集團主打的進口藥品之一，該藥品適用於中樞神經系統血管病變或創傷及帕金森氏病。由於該產品的良好聲譽及療效，其繼續於醫療業者中獲得令人滿意的市場接納度。隨著中國老年人的比例增加，對施捷因的需求亦保持高企。適今可氣霧劑為國際知名的可治療銀屑病、頭皮屑、脂溢性皮炎、過敏性皮炎、濕疹和花斑癬等皮膚病的藥品，年內其亦錄得顯著的銷售增長。

該等藥品的表現已被激烈的競爭引致的市場推廣開支增加所抵銷，並因此使二零零八年的分類經營溢利下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口藥品業務的分類經營溢利約為15,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分類業績下跌8.2%。

甲. 業務回顧(續)

營業額及經營業績(續)

自產藥品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自產藥品業務錄得總營業額約42,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300,000港元小幅下降3.0%。

近期對醫藥業的監管控制要求，所有政府醫院通過公開投標方式購買藥品，為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帶來重大的挑戰。因此本集團的營業額不可避免地受到了影響。年內，為應對挑戰，已投放大部份資源用於我們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同時，由於員工成本上升，因此本年度錄得自產藥品業務的分類經營虧損約為5,600,000港元，相比去年的分類經營溢利約1,100,000港元下降約6,700,000港元。

基因開發業務

本年度，我們的基因業務維持在不活躍的狀態，因此並無錄得收入。

口服胰島素業務

我們尚未取得新藥證書，因此本業務並未於年內產生任何收益。

銷售及經銷費用

近年來中國政府引入多項有關醫療及製藥業的新監管政策，其對本集團現有的市場推廣及經銷策略帶來挑戰。本集團繼續探求新的銷售渠道及目標市場。因此，市場推廣及經銷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約14,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16,300,000港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廣告成本及座談會開支合共增加約1,900,000港元。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二零零七年約26,7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35,300,000港元，增加約32.2%。

年內，本集團宣佈收購進生有限公司(「進生」)之49%權益。連同於二零零四年所收購進生之51%權益，進生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處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有關該等收購進生及／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事宜的提問，產生約5,000,000港元的一次性重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甲. 業務回顧(續)

其他收入及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減值虧損撥回及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由去年約10,500,000港元減少約1,400,000港元，至本年的約9,100,000港元。其原因為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七年相比，減值虧損撥回減少約2,800,000港元。

同時，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亦由二零零七年的約8,700,000港元減少約3,300,000港元至二零零八年的約5,400,000港元。減少的原因為對貿易應收賬款的控制收緊，致使債項回收期縮短。

稅項

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應課稅溢利按現有稅率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就現有的所得稅規例頒佈了新的實施條例。儘管與前一年度相比本集團的經營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根據稅務專家的意見，已就於實行現行稅務規例時出現的不確定因素謹慎地作出額外撥備以轉移風險。

乙. 前景展望及新產品開發

口服胰島素的開發進程

口服胰島素仍為我們於來年的業務重點之一。該藥品仍然在進一步的臨床試驗。隨著藥品的開發進度，口服胰島素的生產廠房正在建設當中。我們對其未來持正面樂觀態度。

正在商談中的新產品

我們正就以下產品進行市場分析：

- a. Epigen(真愛)，是一種抗病毒產品，適用於疱疹感染症狀。
- b. Skin-cap Cream(適今可軟膏)，配合Skin-cap Spray(適今可氣霧劑)一併使用可達致更佳療效。
- c. 一些眼科產品，包括(1)潤滑劑滴眼液，適用於眼乾，炙熱和眼部疲勞等；(2)黏彈性眼液，適用於眼部前後房外科手術時的輔助眼液；(3)保護及濕潤黏性眼液，適用於激態原子激光手術和其他外科手術。

這些產品均由我們現有供應商提供。如市場分析結果正面，我們可把這些產品投放在中國市場。

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策略乃透過將現金流量維持在穩健水平謹慎地管理其財務資源，以確保所有財務承擔可以如期償還。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信貸為其營運提供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約90,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6,500,000港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所有銀行借款(二零零七年(重列)：19,500,000港元，需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約18,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500,000港元)作為抵押及由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供公司擔保為數約3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000,000港元)，所授予之信貸為2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000,000港元)及已動用之款項(不包括未償還信用證)為8,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900,000港元)。而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約為20,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借款均以美元列值，每年之實際利率介乎6.65%至8.25%。該等借款乃按浮動利率安排。本集團之借款需求不受季節性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與總資產之比率為0.05(二零零七年(重列)：0.09)，乃按本集團總債項約32,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重列)：55,200,000港元)，包括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約32,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重列)：銀行借款19,500,000港元、應付一董事款項3,300,000港元及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32,400,000港元)，除以本集團總資產約619,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重列)：610,000,000港元)計算。

貨幣結構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除美元外，由於港元及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因此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波動風險不大。該等貨幣匯率在年內相對穩定。

丁. 僱用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387名員工(二零零七年：377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0,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8,300,000港元)。員工成本的增加是由於本年度員工人數增加及退休福利成本增加所致。本集團並無與其員工有任何重大問題，或由於勞資糾紛令營運中斷，或在招聘和挽留有經驗的員工上存在困難。

丁. 僱用和薪酬政策(續)

本集團乃根據行業慣例向員工提供薪酬。其員工的利益、福利和法定供款(倘有)乃按照其營運實體所適用的現行勞動法實行。本集團以僱員(包括董事)的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場價格釐定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股東在二零零二年八月批准採納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允許本集團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或其他經挑選的參與者，並有助本集團聘用及挽留有利於本集團發展的高質素專才、主管和僱員。

本集團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管理層簡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介紹

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五十六歲)

主席及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毛博士亦兼任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主席及為創辦人之一、復旦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復旦大學生命科學學院遺傳所所長及高級教授。毛博士的主要研究領域集中於生物及遺傳基因工程上。毛博士在研究基因工程產業的運作上積累了許多成功經驗。毛博士負責推動本集團之策略及發展。毛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毛博士於本公司擁有須具報權益。

何晉昊先生(七十歲)

執行董事

何晉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彼亦為本集團擔任主席一職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其主要職務是為集團物色策略性企業夥伴及監管集團大型投資發展項目的進度。何先生於中國和亞洲的業務投資上已累積了近十六年之經驗。何先生於製造及經銷時裝產品及一般貿易業務方面亦已累積逾三十年的經驗。何先生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何勇範先生之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何先生於本公司擁有須具報權益。

何汝陵先生(五十四歲)

執行董事

何汝陵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一九八三年起，彼已積極地在國內從事藥物銷售業務，並且與眾多海外供應商建立了良好的關係，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客戶有著廣泛的聯繫。憑藉近二十六年之經驗，何先生對兩地的醫療及製藥業務和行政工作有透徹的認識。彼亦負責為本集團尋找主要投資項目、策略夥伴及發展機會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何先生於本公司擁有須具報權益。

李強先生(五十四歲)

執行董事

李強先生累積了近二十六年銷售藥品之經驗。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盟本集團出任高級營業員，其後於一九八八年躍升為銷售經理，並於一九九零年再獲提升為全國市場推廣經理，至一九九六年成為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董事。除本集團之推廣業務外，李先生亦熟悉中國藥業之藥物管理政策。

管理層簡介(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介紹(續)

執行董事(續)

謝毅博士(四十五歲)

執行董事

謝毅博士，現任聯合基因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聯合基因研究院院長及復旦大學生命科學學院教授。謝博士為聯合基因集團創始人之一。作為在人類基因研究中有突破性進展的科學家，謝博士現時負責聯合基因集團基因的研發工作，並處理集團的日常管理事務。謝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長春精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謝博士於本公司擁有須具報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先生(七十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先生曾任復旦大學教授，復旦大學前副校長(主管科技)。曾兼任國家教委信息與電子學科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曾任復旦大學物理系副主任、電子工程會主任、微電子學研究所所長的職務。方先生在二零零零年退休，現任上海市老教授協會副會長、上海市退休教育工作者協會副理事長。方先生在電子與信息技術領域進行了深入的研究，具有長期的科學研究與管理經驗，卓有聲望。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加盟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京倫先生(七十四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京倫先生曾任復旦大學首席教授，兼任第二軍醫大學、同濟醫科大學、汕頭大學等校客席教授，中國環境誘變劑學會理事長、國際環境誘變劑學會理事、中國遺傳工程學學會理事等職務。薛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退休。薛先生領導的研究小組在基因治療、轉基因動物等領域獲得了國際矚目的成就。薛先生著作眾多，多次獲得國家的重大科技獎項，是一個有國際聲望的遺傳學家。薛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松女士(三十七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松女士持有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工程學專科文憑和復旦大學國際貿易專科文憑，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且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考試全科合格證。金女士於多個行業財務方面擁有超過十年之經驗。金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理層簡介(續)

高級管理層

溫明醫生(四十七歲)

研究及發展部總監

溫明醫生於一九九二年加盟本集團。其主要職務為負責本集團產品之註冊事務，產品開發及臨床研究等工作。溫醫生畢業於廣州醫學院，並取得醫科學士學位及於中山醫科大學(現稱為中山大學)取得醫學碩士學位。溫醫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任中山醫科大學附屬醫院之主治醫生達十年。

蔣建勇博士(五十二歲)

吉林精優長白山藥業有限公司(「吉林精優長白山」)總經理

蔣建勇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吉林精優長白山的整體營運。他於一九九七年在挪威卑爾根大學醫學院獲得博士學位。蔣博士在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加拿大一家藥物公司任研發經理。

劉銑醫生(五十一歲)

全國營銷總監

劉銑醫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負責監督集團所有入口醫藥銷售業務之市場。劉醫生畢業於廣州醫學院內科部，並擁有近十六年藥品業之經驗。劉醫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廣州胸科醫院擔任醫生及在國內任職於葛蘭素集團。

曾路先生(三十八歲)

全國銷售經理

曾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制定本集團在國內入口醫藥業務之市場策略。曾先生畢業於北京醫科大學主修生物學。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九九八年在廣州華健醫藥有限公司任產品經理及廣東威特曼醫藥有限公司任職醫療設備經理。

林廣祥醫生(四十一歲)

產品發展經理

林廣祥醫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入口藥品之市場及推廣工作。林醫生畢業於中山醫科大學主修醫學系。在加入本集團前為駐廣州人民第二醫院之駐診醫生，並曾於國內的英國威康醫藥公司工作。

陳連邦先生(五十三歲)

長春精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精優」)總經理

陳連邦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制定長春精優之市場推廣政策及策略。陳先生於藥品業累積逾三十年之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中國一間國有製藥企業任職廠長。

管理層簡介(續)

高級管理層(續)

何勇範先生(四十二歲)

合資格會計師

何先生為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職能。他曾自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一年辭任。何先生於一間位於英格蘭倫敦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彼於一間商業銀行企業融資部任職前，曾加入一間全球第八大會計師事務所。何先生亦為馬來西亞吉隆坡上市公司John Master Industries Berhad之執行董事，負責公司與法律事宜。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晉昊先生之兒子。

吳紅女士(三十六歲)

高級財務經理

吳紅女士，中國會計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在中國之所有財務事宜。吳女士畢業於江蘇省廣播電視大學，主修外貿會計系，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女士曾於一中外合資公司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準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一直認同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並會監察企業管治水平，務求符合商業需要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承諾竭盡所能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集團視執行該等原則及遵守獨立守則條文為目標。

- (a) 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須就每個董事會會議發出14日通知。本公司同意須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此外，守則條文第A6.1條規定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可行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及提供會議材料，以確保作出更具效率及快速明智之管理層決策。
- (b)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膺選連任。本公司偏離上述守則條文，因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重選。此項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相信董事應為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作出承擔。
- (c)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主席、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之連任及彼等之領導對業務及主要管理層之穩定性非常重要。輪值方法可確保董事按合理比例連任，從而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B.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均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C.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主席)
何晉昊先生
何汝陵先生
李強先生
謝毅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授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監管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董事會特別授予管理層權力處理之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報告、年報及公告以於刊發前提交董事會批准；實施董事會所採納之商業策略及措施；推行充分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及遵守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及法規。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條文，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屬獨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金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C. 董事會(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十一次董事會會議，當中四次為例行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毛裕民博士	10/11
何晉昊先生	9/11
何汝陵先生	11/11
李強先生	10/11
謝毅博士	8/11
方林虎先生	9/11
薛京倫先生	9/11
金松女士	6/11

年內並無新委任及罷免董事，而董事會亦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

D. 主席及日常管理

毛裕民博士為本公司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而謝毅博士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彼等之職責已清楚界定及分開，以確保維持平衡之權力及責任。

E.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膺選連任，而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目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主席除外)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項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為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作出承擔，而輪值方法可確保董事按合理比例連任，從而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有關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F. 董事薪酬及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並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方林虎先生(主席)、薛京倫先生，金松女士及謝毅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配合良好及公平之慣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均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年內舉行了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方林虎先生(主席)	2/2
薛京倫先生	2/2
金松女士	2/2
謝毅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0/0

在參考個別表現及當時市況後，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建議及／或由董事會決定，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鼓勵。董事會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架構，並會考慮當時市況及個別成員之職責。薪酬委員會已批准現有董事薪酬方案。

G.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與相關審核之服務支付／應付予核數師之酬金約為1,900,000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內部監控審查及出任一須披露交易之申報會計師，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

H.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出其特定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已包括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於必要時作出適當修訂之職責。

H.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功能是確保與本公司之核數師維持良好之關係，及就有關內部監控制度、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報告規定作出恰當之監管安排。

審核委員會之現有成員為方林虎先生(主席)、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合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方林虎先生(主席)	2/2
薛京倫先生	2/2
金松女士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半年度中期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就全年業績聯同獨立核數師一同審閱。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所採取之會計處理方法，並已盡力確保本報告披露之財務資料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I. 財務報告

董事已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允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允之財務報表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獨立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報告其意見。

載於第29至第3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中，曾提及有關以下之不明朗因素(i)根據會計準則第24號將某方列為非關連方及所作披露之恰當性；及(ii)有關能否收回本集團擁有的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之技術專業知識(「知識」)及商業化產品的獨家權利之賬面值及擁有進生有限公司51%權益(被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賣方所欠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須視乎臨床試驗的結果以及能否成功推出產品而定。截至本財務報表核准日期，產品的進一步臨床試驗仍在進行中，而董事預期會有正面結果。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為知識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作出減值撥備。有關知識及應收款項之進一步詳情分別列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18(a)及21。

J.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維持健全且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負責審批及檢討內部監控政策，但營運風險之日常管理及執行減低風險之措施則屬管理層之工作。

董事會已建立持續程序，以確定、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臨之重大風險，有關程序包括當業務環境或法規指引出現變動時，更新內部監控手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應守則及聯交所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包括其遵循企業管治常規方面的財務、營運和遵守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之詢問，董事會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顧問」)，以對其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和遵守以及風險管理，並對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制度作出推薦意見。

顧問將其評估結果按優先程度分為三類：

H類：可能要求立即行動以糾正主要方面之控制不足

M類：認為重要性略低，但仍認為有必要改善總體內部監控及／或誠信制度，因此應中期實施

L類：改善總體內部監控或效率的良好常規推薦建議

根據顧問之報告，已獲悉有二十六種評估結果，其中兩種歸類為H類，該類表明主要控制不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經完成對上述兩種評估結果的糾正。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主要內部監控制度均獲合理執行，尚有改善之空間，而顯示內部監控制度可能存在重大缺陷之情況已不復存在。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包括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推廣及經銷藥品；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開發及研發與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價值；及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2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3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7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概無出現任何變動。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有關本公司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依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金額為59,776,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以繳足股本之紅股方式作分派之股份溢價賬餘額為133,70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之營業額不超過3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之採購額約89.4%，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之採購額約70.3%。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毛裕民
何晉昊
何汝陵
李強
謝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
薛京倫
金松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條之規定，何汝陵先生及李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不膺選連任。除主席外，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就彼等之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彼等仍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公司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第1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而終止(法定承擔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董事之合約利益

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透過受控制公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毛裕民	(a)	480,000,000	20.96%
謝毅	(a)	480,000,000	20.96%
何汝陵	(b)	52,000,000	2.27%

附註：

(a) JNJ Investments Ltd. (「JNJ Investments」) 及 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 (「FPL」) 分別持有 450,000,000 股及 3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

JNJ Investment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香港博德」) 擁有，而香港博德之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 United Gene Group Ltd. (「United Gene Group」)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聯合基因科技有限公司(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登記之公司) (「United Gene-PRC」) 及上海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上海博德」) 擁有 99%、0.99% 及 0.01%。

United Gene Group 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 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United Gene-BVI」) 及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33% 及 33%。United Gene-BVI 及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本公司董事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全資擁有。

上海博德之股本分別由 United Gene-PRC、謝毅博士及盛小禹女士(毛裕民博士之妻子) 擁有 60%、13.575% 及 13.575%。United Gene-PRC 股本之 33.5% 由毛裕民博士實益擁有，而 33.5% (包括 8.5% 直接權益及透過其於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股權持有之 25% 間接權益) 則由謝毅博士擁有。

香港博德擁有 FPL 之 80% 股本。

(b) 該等股份乃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名為 Well Success Limited 之公司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汝陵先生擁有。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2.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股本衍生工具	所持股份／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已繳足股本之百分比
何晉昊	精優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股 (附註)	透過受控制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100%
何汝陵	精優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股 (附註)	透過受控制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100%

附註：精優控股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一間關連公司，擁用精優企業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00,000股。何晉昊先生及何汝陵先生為精優控股之實益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並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登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之人士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United Gene-BVI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United Gene Group Ltd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香港博德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JNJ Investments	a	直接實益擁有	450,000,000	19.65%
Ong Cheng Heang	b	直接實益權益	300,000,000	13.10%

附註：

- a. JNJ Investments及FPL分別持有450,000,000股及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JNJ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香港博德擁有，而香港博德之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United Gene Group、United Gene-PRC及上海博德擁有99%、0.99%及0.01%。

United Gene Group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United Gene-BVI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33%及33%。United Gene-BVI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本公司董事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全資擁有。

上海博德之股本分別由United Gene-PRC、謝毅博士及盛小禹女士(毛裕民博士之妻子)擁有60%、13.575%及13.575%。United Gene-PRC股本之33.5%由毛裕民博士實益擁有，而33.5%(包括8.5%直接權益及透過其於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權持有之25%間接權益)則由謝毅博士擁有。

香港博德擁有FPL之80%股本。

- b. Ong Cheng Heang先生擁有300,000,000股股份(「新股份」)的利益，該等股份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的由Extrawell (BVI) Limited及賣方之間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予其之本公司新股份，上述協議與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向Ong Cheng Heang先生(一名董事何晉昊先生女婿)收購進生有限公司49%權益有關。截至本報告日期新股份尚未獲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進生有限公司(「進生」)(本公司之51%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簽訂合約，該股東為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女婿，以購入進生其餘之49%權益。此交易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的關連交易。重大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以及董事之合約權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c)及33，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

重大合約

除上文「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利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最少25%。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根據本公司董事之特定查詢，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除第15至第20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之偏離情況及有關理由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實務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予現有股東予優先購股權之條款。

審核委員會

為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提供足夠披露。

獨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以接替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離任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接獲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之辭任函，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職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以接替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行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毛裕民博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獲委任審核第32至75頁所載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止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各種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之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除「不表示意見之基礎」下各段所述我們之審核範圍限制外，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我們因「不表示意見之基礎」下各段所述事宜而不能取得足夠合適的核數憑證提供任何核數意見基礎。

不表示意見之基礎

- (a)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廣東精優惠南醫藥有限公司(「國內公司」)有下列重大交易：
- (i) 國內公司處理 貴集團於中國的若干買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內公司所處理的 貴集團的銷售額約為12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5,000,000港元)。
 - (ii) 貴集團支付約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9,000,000元)予國內公司，該公司確認已代表 貴集團支付同等款項予若干客戶，分別作為銷售折讓及推廣開支。
 - (iii) 國內公司已就可能出現的有關以上(i)所述之銷售之中國稅項責任向 貴集團作出賠償保證。

此外，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國內公司之款項約人民幣744,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37,000元)。

然而，我們不能夠核實將國內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列作非關連人士是否恰當。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國內公司被列作關連人士，上述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國內公司的交易及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內公司所欠 貴集團之款項應在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 (b) 如財務報表附註18(a)所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包含 貴集團擁有之賬面值約284,2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4,260,000港元)有關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之技術專業知識(「知識」)，及將 貴集團所擁有產品商業化之獨家權利。知識由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福仕」)持有，福仕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透過向兩名分別為 貴公司一名董事何晉昊先生之女婿和媳婦之賣方(「賣方」)收購進生有限公司(「進生」)(其擁有福仕51%股權)而成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此外，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含其中一名賣方結欠 貴集團為數約31,7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780,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乃由進生餘下之49%股權作抵押。如財務報表附註18(a)及21進一步載列，能否收回知識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須視乎臨床測試結果以及能否成功推出產品而定，而結果目前仍不能確定。財務報表並無為倘臨床測試或推出產品不成功而作出可能屬必要的調整。我們認為財務報表中已妥善披露重大不確定因素。然而，鑒於重大不確定因素之程度，我們就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知識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不表示意見。

對上文數據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產生相應的重大影響。

不表示意見：對財務報表觀點不表示意見

由於「不表示意見之基礎」下各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不表示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65,079	158,763
銷售成本		(113,004)	(109,996)
毛利		52,075	48,767
其他收入	7	9,111	10,51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324)	(14,436)
行政費用		(35,295)	(26,656)
無形資產之減值		(1,600)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5,410)	(8,688)
經營業務溢利		2,557	9,500
財務費用	9	(164)	(197)
除稅前溢利		2,393	9,303
所得稅開支	10	(15,728)	(369)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	(13,335)	8,93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735)	9,336
少數股東權益		(1,600)	(402)
		(13,335)	8,934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15		
基本		(0.51)	0.41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3,854	55,38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7	14,251	13,977
無形資產	18	285,782	287,722
		353,887	357,08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8,639	12,453
貿易應收賬款	20	97,948	98,57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8,697	55,372
應收少數股東之款項	22	8	8
有抵押銀行存款	23	18,160	7,532
銀行及現金餘額	23	72,234	78,969
		265,686	252,90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24	13,023	9,65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513	26,911
帶息借款 — 有抵押	25	—	19,542
應付 — 董事款項	26	—	3,257
應付 — 少數股東款項	26	32,404	32,404
流動稅項負債		16,654	1,631
		106,594	93,402
流動資產淨值		159,092	159,5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2,979	516,58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102	102
淨資產		512,877	516,4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2,900	22,900
儲備		274,020	276,01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96,920	298,919
少數股東權益		215,957	217,565
權益總額		512,877	516,484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

毛裕民
董事

謝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2,900	133,717	4,476	4,839	3,123	111,606	280,661	220,107	500,768
匯兌差額	—	—	—	—	8,922	—	8,922	11	8,933
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收入淨額	—	—	—	—	8,922	—	8,922	11	8,933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9,336	9,336	(402)	8,934
本年度已確認 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8,922	9,336	18,258	(391)	17,867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2,151)	(2,151)
轉至資本儲備	—	—	87	—	—	(87)	—	—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2,900	133,717	4,563	4,839	12,045	120,855	298,919	217,565	516,484
匯兌差額	—	—	—	—	9,736	—	9,736	(8)	9,728
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收入／(支出)淨額	—	—	—	—	9,736	—	9,736	(8)	9,728
本年度虧損	—	—	—	—	—	(11,735)	(11,735)	(1,600)	(13,335)
本年度已確認 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9,736	(11,735)	(1,999)	(1,608)	(3,607)
轉至資本儲備	—	—	956	—	—	(956)	—	—	—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22,900	133,717	5,519	4,839	21,781	108,164	296,920	215,957	512,877

附註：

- (a)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例，本公司旗下所有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資本儲備。資本儲備可用作抵銷虧損或用作已繳足股本之資本化，惟須受中國有關法例所載若干限制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章程之規限。
- (c)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為本集團因於一九九九年進行重組(「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高出本公司作交換用途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之差額。
- (d) 外幣兌換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外幣兌換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c)(iii)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393	9,303
調整以下項目：		
呆滯存貨撥備	510	368
無形資產攤銷	554	75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攤銷	490	472
折舊	4,681	4,539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	(9)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5,410	8,688
無形資產之減值	1,6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34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回撥	—	(1,01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5,761)	(7,545)
財務費用	164	197
利息收入	(2,841)	(1,78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7,540	14,006
存貨(增加)/減少	(6,696)	1,946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16,110)	(14,33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325)	2,49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3,366	1,33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602	3,452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77	8,896
已付所得稅	(705)	(379)
已收利息	2,841	1,789
已付利息	(164)	(19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349	10,1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	(588)
購置無形資產	(11)	(1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	9
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0,628)	(270)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0,926)	(1,04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信托收據貸款減少	(3,543)	(1,087)
其他銀行貸款的增加 (償還)／來自董事貸款	— (3,257)	15,999 3,257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2,151)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800)	16,0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3,377)	25,085
外幣匯率之影響	6,642	6,18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969	47,70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234	78,9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72,234	78,96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9-10室。本公司之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2. 採用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立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載列之適用披露資料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採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領域及對本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領域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乃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之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作用。

附屬公司之賬目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計算，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撤銷綜合賬目。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本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收益表內支銷或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商譽，以及任何相關之累計外幣匯兌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之未變現溢利將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該交易顯示經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有關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更改，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經營業績及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應佔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項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呈列為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間之年內溢利或虧損之分配。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權應佔之權益之數額將分配入本集團之權益，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呈報溢利，則該等溢利會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直至已收回先前由本集團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收購事項之直接有關成本。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其於收購當日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其後不予撥回。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告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告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進行換算。因該換算政策而產生之收益均計入損益表內。

(iii) 綜合賬目之換算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擁有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如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通行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就此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之換算(續)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國外實體之淨投資及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當國外經營業務被出售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溢利或虧損之一部份。

因收購國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國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乃撥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惟前提為本公司可能就該項目產生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而項目成本可以可靠計量。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列支。

折舊乃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並扣減其殘餘價值的比率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及年率如下：

樓宇	按有關租賃土地之租約年期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0% - 30%
汽車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經營租約

由出租人保留絕大部份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租賃款(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列支。

(f)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在產生之年度確認為開支。由本集團之產品開發產生之內部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全部條件達成時方始確認入賬：

- 創造出可識別之資產(例如軟件及新程序)；
- 所創造之資產日後將會帶來經濟利益；及
- 有關資產之開發成本能夠可靠計算。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並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無任何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直銷。

(g)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技術專業知識之權利及以商業形式利用若干基因發明之權利，乃按成本扣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之類別概述如下：

技術專業知識

該類別包括用於開發及生產一般醫藥產品之技術專業知識之權利及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之權利。與一般醫藥產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以直線基準自該權利可用起七年至十四年內按其估計經濟年期攤銷。與口服胰島素產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不會予以攤銷，原因為該等權利尚未可用。

基因發明權

開發基因發明權之成本，乃自授出基因發明權之年份起，最長分二十年內攤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總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達致完成及出售所牽涉之成本計算。

(i)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沒有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j)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具有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客觀相連，則可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於減值日撥回之應收賬款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高度流通而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投資項目，該等投資項目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組成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其中部分，則計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部份。

(l)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於本集團資產內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入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遞延清償負債至結算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則除外。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其公平值列賬，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貼現之影響輕微，則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並於本集團有可能取得經濟利益而能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時予以確認。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嫁予買家時(其一般與交付貨物及所有權轉交予客戶之時間相同)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n)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須提撥準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退休金負債

本集團對適用於所有僱員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對該計劃所作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於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付予該基金之供款。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當(及僅當)本集團可充分證明其終止僱用或因有周詳正式計劃(該計劃並不可能撤銷)自願裁減冗員時予以確認。

(o)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發生期間之收益表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收益表所報之盈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以結算日前已法定或大致法定之稅率計算。

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之相應稅基兩者間的差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為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產生之應課稅盈利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利用之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確認。倘若臨時差額來自商譽或因首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回撥，及臨時差額極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於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按預期於清償債務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則除外。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彼等與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有關連人士

以下各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名人士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或受控於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使其對本集團行使重要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名人士為聯營公司；
- (iii) 該名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名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該名人士為(i)或(iv)項所指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該名人士為(iv)或(v)項中所指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於其中擁有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vii) 該名人士為就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任何實體之員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中之一方。

(r) 分類呈報

分類指本集團可明顯劃分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域分類)之組成部份。每個分類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均與其他分類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方式，本集團已決定採用業務分類呈列為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域分類呈列則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類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來自該分類之項目以及可合理地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指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諸如稅項負債及企業借貸等項目。

分類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均在未計入作為綜合過程中之一部份獲撤銷之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前釐定，惟於同屬一個分類內之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則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分類呈報(續)

分類資本開支指於期內添置預期將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使用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s) 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並每當有事件發生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檢討是否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存貨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以確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存在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可收回款額之情況，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

可收回款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可反映現行市場評估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所具有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對其現值進行折現。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乃隨即於收益表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以估值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作出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回撥，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回撥之減值虧損乃隨即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以估值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回撥之減值虧損作出重估增值處理。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及有關責任款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即會確認時間或金額不確定負債之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則撥備金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解決有關責任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數額，則以或然負債形式予以披露，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僅可在日後一項或以上事件發生與否下確定是否須承擔之可能責任，亦作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u) 結算日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結算日業務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結算日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4. 估算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之估算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並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現論述如下。

(a) 無形資產減值估算

本集團就有關賬面值約為284,2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4,260,000港元)之口服胰島素產品且尚未可用之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進行年度測試。倘有減值虧損跡象，本集團亦就有關賬面值約為1,5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62,000港元)之一般醫藥產品之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進行減值檢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管理層就日後業務營運所作之估計及假設、除稅前折現率以及其他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作之假設。倘日後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異將影響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及該估計變動之年度無形資產之減值。

4. 估算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本集團需憑判斷及估計以識別壞賬。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c)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可用年期為基準作出。本集團將於可用年期有別於以往估計時調整折舊費用，亦會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售出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d) 滯銷及過期存貨撥備

滯銷及過期存貨乃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評估撥備數額涉及有關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與初步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對有關估計作出變動之期間內之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費用／撥回產生影響。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按照現行市況、歷史經驗及類似性質之貨品銷售而作出。可變現淨值可因市況轉變而大幅改動。本集團將於結算日重新評估估計。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的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令本集團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潜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除了美元外，港元及人民幣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故本集團的外幣風險較低。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將嚴密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美元升值／貶值1%，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之綜合虧損將上升／下降約4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本年度之綜合溢利將下降／上升約415,000港元)，主要因銀行及現金餘額之外匯虧損／收益所致，並由應付票據之外匯收益／虧損抵銷。

(b) 信貸風險

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餘額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本集團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具備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餘額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將產品售予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該等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予以監控。應收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及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之貿易應收賬款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應收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	15.6	9.0
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	32.8	25.5

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於財務報表附註21中進一步詳述。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1年以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13,023	—	—	—
預提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44,513	—	—	—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32,404	—	—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9,657	—	—	—
預提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26,911	—	—	—
帶息借款—有抵押	19,619	—	—	—
應付一董事款項	3,257	—	—	—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32,404	—	—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存款及借款。該等銀行存款及借款根據當時之現行市況變動按浮動息率計息。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於該日之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綜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8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本年度綜合溢利將增加／減少78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減少所致。

(e) 公平價值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反映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製造醫藥產品	42,049	43,275
醫藥產品貿易	123,030	115,488
	165,079	158,763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	124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	9
利息收入	2,841	1,78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回撥	—	1,011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回撥(附註20(b))	5,761	7,545
雜項收入	509	35
	9,111	10,513

8. 分類資料

詳細之分類資料乃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即業務分類呈列。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乃源自中國之客戶，及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故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乃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製造分類乃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 (b) 貿易分類乃從事推廣及經銷進口醫藥產品；
- (c) 基因開發分類乃從事開發及研發與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價值；及
- (d) 口服胰島素分類乃從事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

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之分析：

	製造		貿易		基因開發		口服胰島素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42,049	43,275	123,030	115,488	-	-	-	-	165,079	158,763
分類業績	(5,600)	1,121	15,773	17,175	(186)	(232)	(1,621)	(213)	8,366	17,851
利息收入									2,841	1,789
未分配支出淨額									(8,650)	(10,140)
經營業務溢利									2,557	9,500
財務費用									(164)	(197)
除稅前溢利									2,393	9,303
所得稅開支									(15,728)	(369)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335)	8,934
分類資產	145,063	131,920	122,977	138,669	5	6	285,985	285,988	554,030	556,583
未分配資產									65,543	53,405
總資產									619,573	609,988
分類負債	13,243	9,572	54,906	46,301	106	67	1,185	827	69,440	56,757
未分配負債									37,256	36,737
總負債									106,696	93,504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77	671	76	71	-	-	-	-	253	742
未分配之資本開支									45	39
									298	781
折舊及攤銷	5,015	5,028	486	513	-	-	-	-	5,501	5,541
未分配之折舊及攤銷									224	221
									5,725	5,762
其他非現金開支 (折舊及攤銷除外)：										
無形資產減值	1,600	-	-	-	-	-	-	-	1,600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5,250	8,390	160	298	-	-	-	-	5,410	8,688
過期存貨撥備	510	368	-	-	-	-	-	-	510	368
物業、廠房及 設備攤銷	273	-	67	-	-	-	-	-	34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64	197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120	12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3	(299)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以外之稅項		
年度撥備	15,525	548
	15,728	369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之前，在中國成立或經營之外商投資企業應按30%之稅率(另加3%地方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兩家附屬公司均於中國特定開發區內經營業務，故相關稅務部門已批准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另加地方所得稅稅率3%)課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發2007第39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頒佈，具體說明新稅法若干實施詳情及不追溯安排。實施新稅法之後，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統一稅率25%課稅。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境外投資者派付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倘中國與境外投資者之司法權區之間有稅務優惠安排，則可適用較低之預扣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財稅(2008)第1號，規定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之保留盈利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宣派及匯出中國的股息豁免繳納預扣稅。由於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負債為小，故並無就預扣稅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應課稅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所得稅款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393	9,303
應用於各應課稅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所得之稅項	2,050	(1,772)
提供之優惠法定稅率	58	40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797	4,634
不應計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72)	(2,901)
未確認之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3	—
本年度超額撥備	7	—
所得稅開支	15,728	36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過期存貨撥備(已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510	368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費用)	554	751
核數師酬金	2,022	630
已售存貨成本	113,004	109,9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81	4,539
匯兌損失	4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2,178	2,141
研發成本	130	18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28,522	26,9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39	1,367
	30,461	28,28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	—

附註：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支出約為6,5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985,000港元)，並計入上述單獨披露的金額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毛裕民	20	20	975	975	—	—	995	995
何晉昊	20	20	975	975	—	—	995	995
何汝陵	20	20	975	975	12	12	1,007	1,007
李強	20	20	681	639	—	—	701	659
謝毅	20	20	520	489	—	—	540	509
方林虎	20	20	—	—	—	—	20	20
薛京倫	20	20	—	—	—	—	20	20
金松	20	20	—	—	—	—	20	20
	160	160	4,126	4,053	12	12	4,298	4,225

本集團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位(二零零七年：五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之分析中。

彼等之薪酬介於以下組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5	5

本集團年內並無向上述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入職時支付的聘金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3.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參加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受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向計劃作出按規則指定之比率計算之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於收益表中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應付基金之供款。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除每年供款外，並無任何其他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1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1,7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9,33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29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2,290,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5,644	24,411	6,499	3,976	90,530
添置	—	326	262	—	588
出售	—	—	(68)	—	(68)
匯兌調整	2,264	1,237	—	171	3,67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7,908	25,974	6,693	4,147	94,722
添置	—	34	253	—	287
撇銷	(33)	(2,297)	(618)	—	(2,948)
匯兌調整	3,038	1,603	253	228	5,12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0,913	25,314	6,581	4,375	97,18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4,999	12,474	4,080	2,165	33,718
本年度折舊	1,344	2,252	375	568	4,539
出售時抵銷	—	—	(26)	—	(26)
匯兌調整	369	653	—	85	1,10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6,712	15,379	4,429	2,818	39,338
本年度折舊	1,392	2,351	423	515	4,681
撇銷時抵銷	(30)	(2,067)	(511)	—	(2,608)
匯兌調整	605	1,006	146	161	1,91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79	16,669	4,487	3,494	43,329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2,234	8,645	2,094	881	53,85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1,196	10,595	2,264	1,329	55,38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22,104	21,386
匯兌調整	960	718
於年末	23,064	22,10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年初	8,127	7,536
本年度攤銷	490	472
匯兌調整	196	119
於年末	8,813	8,127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14,251	13,977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之土地： 中期租賃	14,251	13,97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技術專業知識 千港元 (附註a)	基因發明權 千港元 (附註b)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92,407	95,000	387,407
添置	193	—	193
匯兌調整	737	—	73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93,337	95,000	388,337
添置	11	—	11
匯兌調整	587	—	58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93,935	95,000	388,93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509	95,000	99,509
本年度攤銷	751	—	751
匯兌調整	355	—	35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615	95,000	100,615
本年度攤銷	554	—	554
本年度減值	1,600	—	1,600
匯兌調整	384	—	38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153	95,000	103,153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85,782	—	285,78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87,722	—	287,722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技術專業知識之賬面值約284,2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4,26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所擁有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相關技術專業知識(「知識」)及產品商品化之獨家權利。產品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工程有限(「福仕」)與北京清華大學(「清華大學」)共同研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福仕與清華大學共同就知識申請專利(「專利」)。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美國國家專利及商標局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確認專利。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產品的臨床測試仍在進行中。倘臨床測試結果未能獲批准，則無法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取得新藥的證書，或產品未能成功推出，則須對知識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其他技術專業知識賬面值約1,5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62,000港元)為另一附屬公司吉林精優長白山藥業有限公司(「吉林精優」)所持有的藥品的生產及銷售相關的技術專業知識。

本公司董事已重新評估技術專業知識之可收回金額，並認為部份技術專業知識並不在使用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技術專業知識賬面值上已對技術專業知識作出1,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的減值處理。

- (b) 該等基因發明權(「基因發明權」)乃由Right & Rise Limited(「R&R」)及Grand Success Management Limited(「Grand Success」)(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商業開發19項與糖尿病相關之基因發明權。本集團現正就基因發明權申請專利。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香港博德」)及復旦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復旦生科」)均擔保，倘基因發明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本集團收購R&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項完成起三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因其他專利在中國註冊而被禁止進行商業開發，則香港博德及復旦生科將向本集團就每項基因發明作出賠償，賠償額相等於5,000,000港元減去每項被禁制之基因發明已帶來之任何收入淨額。香港博德及復旦生科乃本集團之有關連公司，由本公司兩名董事及實益股東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擁有實益權益。由於全球基因業務發展已放緩，而在可見將來並無明顯改善，故董事認為須對基因發明權之賬面值79,958,000港元作出全數撥備，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中全數扣除。

19.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820	2,018
在製品	710	756
製成品	16,109	9,679
	18,639	12,453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賬款

根據交貨日期計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90日以內	62,938	54,955
91日至180日	21,904	31,164
181日至365日	12,387	11,945
1年至2年	179	—
2年以上	540	507
	97,948	98,571

附註：

(a) 本集團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銷，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一般情況下，客戶可獲得為期120日之信貸期，而主要客戶可延期至一年。每個客戶皆設有最高信貸限制。本集團致力保持嚴謹之信貸管制系統以監察其尚欠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過期賬項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b)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6,697	14,759
匯兌調整	1,085	795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5,410	8,688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回撥(附註7)	(5,761)	(7,545)
於年終	17,431	16,697

(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665,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相關的多個獨立客戶近期無拖欠記錄。該等貿易應收賬款按到期天數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4,747	6,500
91日至180日	50	558
181日至365日	233	100
1年以上	540	507
	5,570	7,665

(d)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金	1,778	1,019
預付款項	604	559
其他應收款項	24,535	22,014
其他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附註)	31,780	31,780
	58,697	55,372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向進生有限公司(「進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兩位個人股東(「賣方」)收取之約31,7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780,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賣方為一名董事何晉昊先生之女婿和媳婦，因此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該金額指因本集團收購福仕51%股權而賣方承諾之應收賣方之第三及第四期之代價(「福仕代價」)，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c)。於財務報告批准日期，有關款項尚未支付。其中一名賣方將其佔進生之49%股權抵押給本集團，作為清還福仕代價應收款項之擔保。由於福仕之主要資產為知識，而福仕為進生之唯一投資，因此，抵押之49%進生股權之價值取決於臨床測試之結果及產品能否成功推出。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8(a)所解釋，倘臨床測試失敗，產品之新藥證書未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或產品未能成功推出，則須對福仕代價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2,703	18,587
港元	33,612	35,207
	56,315	53,794

22. 應收少數股東之款項

姓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鍾厚生	5	5
侯世昌	3	3
	8	8

附註：

(a) 鍾厚生及侯世昌為福仕之股東。

(b)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3. 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餘額

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餘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存款		
美元	10,374	—
港元	7,786	7,532
	18,160	7,532
銀行及現金餘額		
人民幣	24,196	20,949
美元	46,969	52,874
港元	1,069	5,146
	72,234	78,969

23. 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餘額(續)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存款乃指因獲得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有抵押存款，有抵押銀行存款按界乎每年1.03%至2.50%(二零零七年：3.30%至3.81%)之浮動利率進行安排，因此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銀行及現金結餘按年息0.01%至1.00%(二零零七年：1.25%至3.70%)之浮動利率計值，因此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照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進行。

銀行及現金餘額包括以另一公司名義持有金額約為7,6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217,000港元)之銀行結餘。本集團能夠控制銀行餘額之用途，因此餘額作為本集團之銀行餘額進行處理。

24.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收貨日期計之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6,788	6,916
91日至180日	6,228	2,481
181日至365日	—	253
1年至2年	2	7
2年以上	5	—
	13,023	9,657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以下列外幣計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803	1,682
美元	11,220	6,387
歐元	—	1,588
	13,023	9,657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帶息借款—有抵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信託收據貸款	—	3,543
其他銀行貸款	—	15,999
	—	19,542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乃以下列作抵押：

- (a)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存款約18,1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532,000港元)；及
- (b)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美元列值並按年息介乎6.65%至8.25%之實際利率計息。借款以浮動利率予以安排，因此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26. 應付—董事及—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加速稅項折舊產生。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產生並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為3,0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80,000港元)及3,6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91,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趨勢不可預測，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中國產生之稅務虧損於以下年份到期：

年份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	969
二零零九年	280	280
二零一零年	954	954
二零一一年	905	905
二零一二年	1,083	1,083
二零一三年	404	—
	3,626	4,191

2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2,290,000	2,290,000	22,900	22,900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證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便能夠繼續為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並為股東帶來足夠的回報。

倘經營狀況及有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出現變動，本集團會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若有)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政策及程序概無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率為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除以資產總額。本公司之政策為保持資產負債率於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率為0.05(二零零七年(重列)：0.09)。

本公司所需遵守之外界資金規定僅為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董事認為年內公眾持股量規定已獲遵守。

29. 購股權計劃

為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營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自該日起將有效十年。

現時根據該計劃允許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獲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於該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就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上限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涉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照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於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以書面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十年。本公司董事可於授出時全權酌情規定任何歸屬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分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30. 現金流量表附註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約9,000港元之淨代價出售GSA Services (L) Bhd(「GSA」)之全部權益。

GSA於出售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105)
於出售時撤銷應付本集團款項	105
	—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9
	9
以現金方式支付之代價	9

出售GSA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現金流量、營業額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結轉上一年度之貿易應收賬款約15,999,000港元及其他銀行貸款約15,999,000港元(來自本集團向銀行貼現之具有追索權之票據)由本集團客戶以直接支付方式向貸款銀行清償。

31.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xtrawel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10,000股	100%	—	投資控股
吉林精優(附註a)	中國	人民幣33,000,000元	60%	40%	開發、製造及 銷售醫藥產品
精優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2股	—	100%	提供代理服務
South Asia Pharmaceutical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50,000股	—	100%	推廣及經銷醫藥 產品
Smart Phoenix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100股	—	100%	投資控股
長春精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精優」)(附註b)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68%	開發、製造及 銷售醫藥產品
Best-Bio Developments Limited(「Best-Bio」)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R&R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50,000股	—	100%	持有基因發明權 及投資控股
Grand Success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50,000股	—	75%	持有基因發明權
進生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10,000股	—	51%	投資控股
福仕(附註c及d)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100,000股	—	26%	開發及商品化 口服胰島素產品
瑞盈發展有限公司(「瑞盈」) (附註d)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100股	—	26%	暫無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 (a) 吉林精優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經營期為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十五年。
- (b) 長春精優乃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原先於中國成立，經營期自一九九二年八月八日起計十五年。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之後，經營期變為無限期。
- (c)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賣方收購進生(「二零零四年交易」)而收購福仕。根據進生及福仕股東(「福仕賣方」)訂立之轉讓契據(「契據」)，進生向福仕賣方收購福仕51%股權，福仕代價須分四期支付。第一及第二期款項已支付。第三期款項12,000,000港元須於國家藥監局發出產品之第三階段臨床測試證書起計14日內支付。第四期款項19,780,000港元須於國家藥監局發出產品之新藥證書起計14日內支付。第三及第四期款項(總金額約為31,780,000港元)於結算日乃入賬為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而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款項尚未支付。於本集團收購進生後，賣方共同及各自同意承擔全部尚未支付之福仕代價(倘若及當各筆款項到期及應付時)。故此，本集團已於結算日將相應金額31,780,000港元(附註21)記錄為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Extrawell (BVI)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 Ong Cheng Heang (「Ong先生」)訂立買賣協議。Ong先生為其中一名賣方並為持有進生49%股權的少數權益股東。Ong先生為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女婿。根據買賣協議，Extrawell (BVI) Limited同意購買及Ong先生同意出售其在進生的49%股權(「二零零七年交易」)，代價為768,900,000港元，將會以發行價每股2.563港元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支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二零零七年交易已獲批准。

依照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的公佈所載，二零零四年交易之賣方為本公司董事何晉昊先生之女婿和媳婦。該些關係未在批准二零零四年交易之前予以披露。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向本公司發函，要求其對二零零四年交易進行確認並就二零零七年交易作重新審批。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二零零四年交易及二零零七年交易均仍須分別進行確認及作重新審批。

由於二零零七年交易尚未完成，故進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乃入賬列為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

- (d) 福仕及瑞盈均由進生擁有51%股權，而進生則由Extrawell (BVI) Limited擁有51%股權。因此，本集團所持有福仕及瑞盈之有效股權均為26%。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上表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均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

32.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年期內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91	1,574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3,277	106
	4,768	1,680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個辦事處而支付之租金。所磋商之租約期限介乎一至三年，租金於租約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b) 其他承擔

- (i)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1(c)進一步詳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向福仕及／或其他福仕股東墊付一項免息貸款，作為有關產品臨床測試之費用。

32. 承擔(續)

(b) 其他承擔(續)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振海投資有限公司(「振海」)與瑞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福仕(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振海與瑞盈就以下方面之合作(「合作」)：(i)振海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京悅實業有限公司(「京悅」)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並命名為江蘇派樂施藥業有限公司(「江蘇派樂施」)；(ii)振海將透過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形式向京悅墊付總額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0元之款項，用來支付江蘇派樂施之註冊資金以及支付於中國江蘇邳州市收購土地及興建一間廠房(「廠房」)，用於生產本集團之口服胰島素腸溶膠丸(「藥品」)；及(iii)若振海履行上述責任及瑞盈完成收購京悅(詳情如下所述)，瑞盈將促使京悅或江蘇派樂施(倘訂約各方同意)於自口服胰島素腸溶膠丸(「藥品」)推出於公開市場上公開銷售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初步營運期間」)，按合作協議中規定向振海支付按每生產該藥品一粒膠丸人民幣6分計算之費用(最高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且可按合作協議規定予以削減)。合作協議已於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後開始生效，直至初步營運期間屆滿之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振海與瑞盈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振海同意出售及瑞盈同意收購：(i)京悅之全部股本(「出售股份」)；及(ii)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1港元之股東貸款作為代價(「代價」)。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其他條件)本公司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合作協議生效及江蘇派樂施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興建廠房之後，方可完成。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買賣協議仍未成為無條件，而截至批准本財務報表之日，代價仍未到期及支付。

33.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訂立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包括已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董事服務合同獲豁免所有上市規則中之關連交易的披露要求。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86	4,2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4,298	4,225

34. 追溯重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具追索權貼現票據約為15,999,000港元。相應之應收賬款及銀行貸款已不再確認，而貼現票據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呈列為或然負債。然而，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i)所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及銀行貸款並不符合不再確認標準。因此，資產負債表內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帶息借款之比較數字及相應說明附註經已重列。現金流量表及相應說明附註亦因此經已重列。

35.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根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首次採納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65,079	158,763	178,265	169,766	215,631
稅前溢利／(虧損)	2,393	9,303	6,697	(87,835)	(35,835)
所得稅開支	(15,728)	(369)	(2,510)	1,793	(1,103)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335)	8,934	4,187	(86,042)	(36,93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735)	9,336	4,669	(75,823)	14,641
少數股東權益	(1,600)	(402)	(482)	(10,219)	(51,579)
	(13,335)	8,934	4,187	(86,042)	(36,938)
股息	—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總資產	619,573	609,988	571,327	591,290	530,332
總負債	(106,696)	(93,504)	(70,559)	(97,812)	(107,074)
總權益	512,877	516,484	500,768	493,478	423,258
少數股東權益	(215,957)	(217,565)	(220,107)	(220,609)	(74,566)
	296,920	298,919	280,661	272,869	348,692